

書面質詢

早前，日本輻射食品疑透過貼中文標籤及其他渠道逃避監管，進入內地市場，並在電商、超市出售。本澳也有一款疑似受到輻射污染的日本食品在澳門減價促銷。相關事件再一次引發對本澳食品安全檢測的討論。

儘管本澳有日常入口檢驗檢疫監察制度，民署也持續檢測其他日本產食品的輻射水平，且列作食安中心常規檢測項目之中，至今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未見異常，但是，因為進入澳門的日本食品種類不斷增加，加上本澳食品標籤制度不完善，食品安全標準比起國際標準仍相對較低，市民對供澳食品的安全，尤其是日本食品的安全存有很大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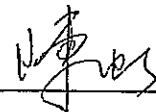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已沿用 25 年，早已跟不上社會發展的需要，當局會否作出檢討，並研究修法，以規範各類食品標籤？

2. 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的標準與國際標準是否一致？如果低於國際標準，當局會否考慮提升相關標準？

3. 當局在本澳食品的抽檢頻率、檢驗項目、檢測技術提升、信息發佈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如何完善本澳的食品檢測和安全監督制度？特別在網購食品的安全監管上有何措施防止不合標準的食品流入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17 年 5 月 10 日